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全年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7,998	162,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	1,946	1,695
經紀及佣金開支		(29,487)	(26,84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虧損		(13,22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4,243)	(119,9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724	51,22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	(18,444)	354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557)	—
融資費用	5	(119)	(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9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2,404)	71,4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85)	3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3,089)	71,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5,511
年度(虧損)/溢利		(43,089)	77,3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044)	77,3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u>	<u>—</u>
		<u>(43,089)</u>	<u>77,38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溢利		<u>(0.11) 港元</u>	<u>1.97 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0.11) 港元</u>	<u>1.83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43,089)</u>	<u>77,38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73,540	—
就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u>(340)</u>	<u>—</u>
	73,20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	(4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73,187</u>	<u>(7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098</u></u>	<u><u>77,30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43	77,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u>	<u>—</u>
	<u><u>30,098</u></u>	<u><u>77,3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17,389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4,103	6,228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247,063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900	—
		<u>387,516</u>	<u>27,46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8	606,504	170,1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3	16,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843	2,6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49,429	245,83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272	119,660
		<u>991,341</u>	<u>565,50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20,123	291,9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633	9,973
計息銀行借貸		—	9
應付融資租約		141	198
應付稅項		685	—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850	—
		<u>250,432</u>	<u>302,129</u>
流動負債總額			
		<u>740,909</u>	<u>263,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425</u>	<u>290,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04	377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64	2,995
修復撥備	1,100	1,413
	<u>2,948</u>	<u>4,8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8</u>	<u>4,865</u>
資產淨值	1,125,477	285,978
	<u>1,125,477</u>	<u>285,9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6	10,830
儲備	1,124,976	275,148
	<u>1,125,522</u>	<u>285,9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
	<u>(45)</u>	<u>—</u>
權益總額	1,125,477	285,978
	<u>1,125,477</u>	<u>285,9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於本公司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賬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視適當情況而定)。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所構成之影響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為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部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之相應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在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後續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及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惟包括向證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短期銀行借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838	9,184	4,820	60,156	137,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u>1,927</u>	<u>(12)</u>	<u>4</u>	<u>—</u>	<u>1,9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65,765</u>	<u>9,172</u>	<u>4,824</u>	<u>60,156</u>	<u>139,917</u>
分類業績	<u>(1,479)</u>	<u>(28,044)</u>	<u>(11,643)</u>	<u>42,416</u>	1,250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3,222)
未分配開支					(33,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676)	(1)	(36)	—	4,724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 虧損					(1,557)
融資費用					<u>(1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404)
所得稅開支					<u>(68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3,0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0,320	12,746	59,521	162,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u>1,225</u>	<u>15</u>	<u>159</u>	<u>1,39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91,545</u>	<u>12,761</u>	<u>59,680</u>	<u>163,986</u>
分類業績	<u>(2,546)</u>	<u>(3,190)</u>	<u>47,912</u>	42,176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96
未分配開支				(24,6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71)	(1)	(25)	51,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9
融資費用				<u>(6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1,484
所得稅抵免				<u>3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71,87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333,285	10,756	66,460	485,287	895,78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247,06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0,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6,006</u>
資產總值					<u>1,378,857</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85,351	17,051	29,650	9,990	242,0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338</u>
負債總額					<u>253,3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265	410	631	—	6,32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1	4,572	—	13,801	18,444
資本開支*	<u>1,438</u>	<u>309</u>	<u>316</u>	<u>—</u>	<u>3,85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449,216	9,689	83,647	542,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0,420</u>
資產總值				<u><u>592,972</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265,739	5,764	31,645	303,1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46</u>
負債總額				<u><u>306,99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297	335	465	6,897
貸款及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淨額	(530)	15	1	(354)
資本開支*	<u>4,803</u>	<u>241</u>	<u>455</u>	<u>6,25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37,9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62,58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u>387,51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u>27,465</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經紀及溢價收入；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所提供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45,824	80,496
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收益淨額	3,385	58,939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66,308	14,449
手續費收入	2,024	—
其他服務收入	20,457	8,703
	<u>137,998</u>	<u>162,5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4	53
其他利息收入	—	15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
匯兌差額淨額	(54)	193
其他	1,966	1,292
	<u>1,946</u>	<u>1,695</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	440	(266)
折舊	6,323	6,897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0,535	21,9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56,612</u>	<u>55,435</u>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493
融資租約之利息	<u>112</u>	<u>135</u>
	<u>119</u>	<u>628</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685	—
遞延	<u>—</u>	<u>(392)</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85</u>	<u>(392)</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43,0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7,3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7,951,000股(二零一一年：39,288,0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該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44)	71,8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11
	<u>(43,044)</u>	<u>77,387</u>
		股份數目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u>397,951</u>	<u>39,288</u>

8.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139,637	170,392
— 貸款業務	483,678	57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3,044	570
	<u>626,519</u>	<u>171,697</u>
減值撥備：		
— 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5,479)	(836)
— 貸款業務	(14,376)	(575)
— 買賣業務	(160)	(160)
	<u>(20,015)</u>	<u>(1,571)</u>
	<u>606,504</u>	<u>170,12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貸款乃是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賬面值約303,000港元之貸款，作為認購股本證券之資金。該等貸款以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6厘計息。

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外匯及黃金交易交收日期止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之貼現價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故並無承受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年利率計息，介乎12厘至36厘。

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買賣業務去年已終止經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相關應收賬款悉數撥備。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379,653	169,389
一至三個月	325	147
三個月至一年	226,026	590
一年以上	500	—
	<u>606,504</u>	<u>170,126</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71	1,9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44	1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30)
於年終	<u>20,015</u>	<u>1,571</u>

上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0,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1,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4,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8,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未視為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428,120	147,422
逾期不足一個月	7,000	21,96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02	5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07,930	580
逾期一年以上	500	—
	<u>601,952</u>	<u>170,019</u>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93,624	164,581
美元	12,376	4,511
人民幣	—	583
英鎊	132	—
歐元	372	451
	<u>606,504</u>	<u>170,126</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20,123</u>	<u>291,949</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1,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721,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欠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5,000,000港元，即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開設個人證券交易賬戶之結餘。賬戶相應結餘金額連同其他客戶款項存置於銀行獨立信託賬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43,08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71,876,000港元。該等倒退主要歸因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重大收益約51,223,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平值虧損，加上本集團現有核心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因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動盪而未如理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業務，並積極開拓借貸業務。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之陰霾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步向收縮，香港亦難免受到波及，對本集團主要及核心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香港市場於回顧年度之成交額倒退近12.5%，加上面對本地經紀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來自證券業務之收入由約91,545,000港元減少至約65,765,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業績稍為改善，所產生虧損由去年約2,546,000港元收窄至約1,479,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增長。

黃金

黃金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年內，我們積極提升營業額，客戶黃金合約成交量顯著上升，較去年急增逾4倍。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黃金業務於回顧年度仍錄得虧損約28,0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1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從客戶訂單所產生坐盤交易收益減少及應付介紹經紀人回佣大幅增加所致。

外匯

外匯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11,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7,91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從客戶訂單所產生坐盤交易收益銳減及代客買賣外匯合約之成交量減少。

借貸

隨著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八月先後透過股份配售及供股成功集資後，本集團一直以積極態度大力拓展借貸業務。受惠於中國內地信貸緊縮政策，借貸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在強勁融資需求帶動下蓬勃發展。借貸業務之貸款淨額約達469,302,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利息收入約60,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借貸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2,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年內已就未償還借貸債務金額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合共約13,801,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60,285,000港元收購一間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89,2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導致年內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3,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純粹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規定作出之會計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前景

儘管美國、歐盟及中國政府聯手挽救及穩定經濟困局，市場普遍預期全球金融危機難以於短期內解決，全球及地方經濟前景勢必繼續受到拖累。有見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及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連串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務求應付本地金融市場競爭加劇情況，同時為安渡未來在全球湧現的難關作好準備。該等措施包括擴大滲透中國內地市場以吸納更多富有的內地新客戶，以及透過於不久將來藉開拓資產管理服務為旗下融資平台注入新元素。

本集團一直有興趣尋求機會將現有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業務。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及據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收購AST 3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AST 3G Limited主要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開拓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擬進一步壯大旗下中國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董事會對中國典當貸款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感樂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達成有條件協議，收購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之集團全部權益。董事會認為，假若成功完成收購該典當貸款業務集團，本集團不僅有機會分佔目標典當貸款業務集團所得回報，並可藉此進軍中國之典當貸款行業。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是項新嘗試將與本集團壯大整體融資業務之策略相當吻合，並將成為本集團達致長遠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之新動力。此外，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把握機會多元化拓展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董事會將就各項集資建議與財務機構維持不時對話，務求籌集額外資本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及／或為本集團已確定或將確定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基準為i)將每五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27,279,9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545,598,48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25,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5,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196,17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103,923,5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回顧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215,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660,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49,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5,83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不存在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計入該等銀行融資之透支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03,000港元)作抵押。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odern」)及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變更及修訂)。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Modern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每股Modern新股份(「Modern股份」)19,990.15港元(「認購價」)認購769股Modern股份(「首次認購事項」)，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認購人有權按認購價分別額外認購970股及1,247股新Modern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實行重組，據此，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將/已成為Moder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odern及附屬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失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貸方」)與劉佳女士(「借方」)及宏漢有限公司(「擔保人」)就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變更及修訂貸款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還款日期。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Glory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協議訂約各方就押後還款日期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謝志成先生(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協議訂約各方就押後還款日期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協議訂約各方就押後還款日期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天有限公司(「威天」，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吳瑜珊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涉及總代價1港元，條件為威天承諾於交易完成後兩年內向目標公司注資現金最多5,100,000美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及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提供4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Skillgreat Limited(作為借方)及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提供3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協議訂約各方就押後還款日期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蕭萍女士(作為借方)就提供5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289,205,000港元買賣金山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協議訂約各方就調整代價至260,285,000港元及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訂立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約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5,000港元)乃以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47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則聘用186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9,119,696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吳佳聯女士(作為賣方)以及崔麗傑女士及徐岩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鑑於擔保人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紀曉波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賣方為擔保人之代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情況下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攸關重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取代及廢除前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前守則及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第E.1.2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孫大睿先生(「孫先生」)因外出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前守則及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